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2月8日，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海越股份”）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2），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海越科技”）正在筹划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权的转让事宜，由于对公司有重大影响，本公司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起连续停牌。

2017年2月1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4）。海越科技的股东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海越控股”）和吕小奎等八名自然人拟以其所持海越科技的全部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海航现代物流”）。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

2017年2月2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越科技通知，海越控股和吕小奎等八名自然人已与交易对方海航现代物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目前，相关方正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因此，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本次复牌时间不迟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1日